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承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2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85號及原審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608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謝承瀚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96-97、115、126-12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㈠犯罪事實㈡之附表一編號1-2、3、5部分，被告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倘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法定刑，再依未遂犯規定減輕，則原判決就附表三編號2、4及6未遂之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及1年1月，相較附表三編號1、3及5既遂犯行之量刑（1年6月、1年4月），顯有未符合未遂犯減輕之規定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

㈡被告各犯行之被害人並非皆實際受有損害，被告於本案亦非

幕後主導犯之人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且被告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皆坦承犯行，又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及與實際受有損害之被害人以賠償被害金額之全部為條件，成立調解，顯見被告確實深有悔悟及誠心彌補犯行所破壞之法益。被告尚有臥病在床之母親須其扶養，原判決量處之法定刑顯有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重之情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為圖獲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，以上開方式共同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，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、洗錢犯行，各符合自白減刑規定，並與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成立調解（尚未屆期給付），可見被告尚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舉；又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所詐騙之金額、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；再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刑確定，並宣告緩刑2年，被告猶犯本案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。並說明：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-2、3、5為未遂犯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；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、各次洗錢犯行等想像競合之輕罪，雖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

量刑時仍一併衡酌；本案被告上開犯行，並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之依據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各編號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。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均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㈡至於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期間與○○○、○○○以分期給付賠償金方式成立調解，惟被告並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迄今未給付任何分期款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並無明顯改善，自難僅以其與○○○、○○○成立調解，遽行減輕其刑；另被告所稱：尚有臥病在床之母親須要扶養等語，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家庭狀況予以量刑，縱認所述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志祥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